

GBXXX-202X

《煤矿井防灭火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计划编号：20190086-Q-627）

编 制 说 明

2025年5月10日

目次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3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2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12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2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13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3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3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3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3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4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4

GBXXX-202X《煤矿井防灭火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轿车轮胎>等4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14号),于2019年4月立项,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始牵头起草《煤矿井防灭火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该项目序号:37,计划编号:20190086-Q-627,项目周期:12个月。

2.目的意义

火灾是威胁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灾害之一,根据发生机理的不同,分为内因火灾与外因火灾。对于矿井火灾的防治以及火区的管理我国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火灾的预防可供选择的防火技术有通风防火技术、预防性注浆防火技术、阻化防火技术、均压防火技术、惰气防火技术等,对于火灾的治理应用的有直接灭火技术与隔绝窒息灭火技术等手段。

为了贯彻煤矿火灾以“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我国不同类型生产、基建、改扩建以及新设计矿井的火灾防治,原煤炭工业部于1988年制定了《矿井防灭火规范》(试行),对于当时我国矿井防灭火防治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随着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矿井井型的加大、矿井防灭火技术的发展等方面条件的变化,煤炭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对矿井防灭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规范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阶段的技术要求和形势发展,亟待对原规范进行修订和补充,制定矿井防灭火标准技术规范。

现阶段,我国煤矿虽然对于矿井火灾的防治有了一些针对性的监测、监控手段以及治理措施,也颁布了若干单项矿井火灾技术规范,如MT/T701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626均压防灭火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对于提高我国煤炭行业火灾防治技术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整个煤炭行业缺乏一项综合性的矿井火灾防治方面的标准来指导上述工作的实施并使施工技术、管理规范性,煤矿防灭火方面急需出台新的、更加适

应当今煤矿开采条件的管理规定。通过本标准的制定、颁布与实施，对于规范全国煤矿防灭火工作，保障矿井安全生产，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3.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归口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4.起草工作过程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为了使相关条款制定的更加科学、合理、准确、客观，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了充分调研，查阅了与煤矿防灭火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政性命令，参考了大量《煤矿安全规程专家解读》等公开发表的专著和文献，认真分析和处理了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使得本标准更具科学性、严谨性和实用性，最终保证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更科学、规范和准确。

标准的主要起草过程如下：

2019年4月，在接到标准制定计划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制定了标准《工作大纲》。

2019年5月~8月，开展了基础资料的收集、调研和分析论证工作，整理了与标准编制相关的文件资料。

2019年9月~2020年3月，起草标准具体方案及进度计划，开展了和分析论证工作，完成了《讨论稿》起草工作。

2020年4月~2020年7月，起草小组到国家能源、陕煤集团、铁法煤业等煤矿现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结合最新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修改，后经小组成员交叉审定后形成本标准讨论稿。而后对《讨论稿》进行了研讨，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相关要求具体方案，对《讨论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0年8月~2021年12月，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沈阳研究院开始编制《煤矿防灭火细则》，调整标准编制思路，并行编制《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和《煤矿防

灭火细则》，邀请相关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初稿）和《煤矿防灭火细则》进行了3次研讨，根据研讨结果修改完善。

2022年1月~2023年5月，《煤矿防灭火细则》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施行15个月的煤矿现场反馈情况，收集汇总存在误解多解的条款，掌握新增和带有红线意义的重要条款施行情况，逐步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3年6月，邀请监察监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煤炭企业等近20名专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研讨，编制小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更改标准名称为：《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并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2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了关于征求《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矿安综函〔2023〕156号），并在矿山局网站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截至2023年9月23日，收到54家单位（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意见回复，征求意见282条。经过综合研究采纳了55条意见，部分采纳了21条意见，未采纳意见多为前期专家研讨会确定的问题。

2023年10月~2024年8月。2023年9月2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了《〈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工作方案》，正式启动《规程》修订工作。为保持与《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一致的原则，《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编制与《规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

2024年8月，矿山安全标委员会火灾防治分标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暨标准立项审查会，编制组汇报《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情况，与会专家进行研讨。

2024年9月~2025年5月，随着《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工作的逐步完善，《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随之完善，已具备发布条件。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编写原则

（1）标准编写规则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规则进行编写。

（2）相关条款与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相一致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相一致。

2.标准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内容包括7个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火灾预防、应急处置和火区管理。

（1）标准的名称

本标准的原名称为“煤矿井防灭火技术规范”(国标委发〔2019〕14号),根据2023年6月研讨会专家意见修改为“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

（2）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井工煤矿防灭火的总体要求、火灾防治、应急处置和火区管理相关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井工煤矿内因火灾、外因火灾及对井下有危险的井口地面火灾的防治。

（3）规范性引用文件

尽量采用现有最新版本的国标或行业标准作为引用标准，以增加本标准的适用性。在后面的内容中，引用到标准内容时，引用标准内容不再陈述。

（4）术语和定义

本条规定了此标准的专有定义，通用的定义不再陈述。给出了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高冒区、均压防灭火、临界氧浓度、自然发火标志气体临界值、自然发火预兆、自然发火征兆、临时密闭墙、永久密闭墙、防爆密闭墙等术语的定义。

（5）总体要求

给出了煤矿防灭火工作的总体要求，包括煤矿防灭火工作原则、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煤矿防灭火工作、开采不易自燃煤层煤矿防灭火工作的不同要求、防灭火材料安全性环保性要求和关闭煤矿防灭火工作的要求。

（6）火灾防治

包括一般规定、火灾监测监控和防灭火技术三部分内容。“一般规定”按照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分类，内因火灾方面规定了基础参数测试、矿井通风方式选择、主要巷道布置、采空区管理等相关防灭火要求；外因火灾方面规定了地面建（构）筑物及可燃物、矿井消防系统、井下可燃物、井下明火、井巷支护材料、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井下重要地点及设备设施的防灭火要求。“火灾监测监控”规定了自然发火监测地点及参数、自然发火监测系统、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安全监控系统各传感器布

设、火灾预测预报等相关要求。“防灭火技术”按照注浆、注氮气（二氧化碳）、均压、密闭和其他防灭火技术进行分类，规定了不同防灭火技术相关要求。

（7）应急处置

包括一般规定、内因火灾处置、外因火灾处置和火区封闭四部分内容。一般规定给出了煤矿出现火灾后的处置原则和灭火方法，内因火灾处置规定了出现自然发火预兆和征兆时的处置原则，给出了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煤柱（煤壁）破碎区等地点内因火灾的处置要求，外因火灾处置给出了不同地点外因火灾的处置要求，火区封闭规定了火区封闭条件、封闭范围、封闭方法及安全措施等技术要求。

（8）火区管理

规定了火区档案管理、永久密闭墙管理、火区周围采掘作业、火区启封条件、启封方法等技术要求。

3.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总体要求：

“4.1”，煤矿防灭火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早期预警、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这是指导煤矿防灭火工作的基本原则，必须立足源头治理、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切实加强监测监控、精准分析、早期预警，始终坚持分类施策、循环改进、因地制宜，积极实施协同防治、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煤矿火灾防治由被动治理向主动预防转变。

“4.3”，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自然发火危险性大，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应包含矿井火灾危险性分析、煤层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体系、矿井火灾监测系统、矿井防灭火系统及设施、内因火灾防治技术方案、外因火灾防治技术方案、火区治理、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和火灾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可根据矿井实际情况予以增减。延伸新水平、开采新采（盘）区、采煤方法或通风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修订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建立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建立注浆或者注氮气（二氧化碳）防灭火系统，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必须以预防为主，采取注浆、注氮气（二氧化碳）、喷洒阻化剂等两种及以上防灭火技术措施。

“4.4”，煤的自燃倾向性是表示煤的氧化能力大小的内在属性，是人为按照某类评价方法对其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制定相应的煤矿防灭火技术和管理措施。但煤

是有机可燃物，煤氧复合反应是其固有属性，只存在难易差别，即使是不易自燃煤层的各类遗煤，在漏风、蓄热条件同时具备时仍可发生自燃事故，此类事故偶有发生因此，开采不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定期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开采不易自燃煤层曾发生自燃火灾或自然发火征兆的矿井，充分说明在外部条件具备的条件下不易自燃煤层仍会发生自燃火灾或自然发火征兆，因此，必须提升管控级别，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同时参照煤矿开采容易自燃煤层和自燃煤层的规定，采取注浆、注氮、阻化剂、凝胶、高分子材料、堵漏风等两种以上综合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4.5”，矿井使用凝胶、阻化剂等传统防灭火材料及充填、堵漏、加固用的高分子材料开展防灭火和堵漏风工作，为了避免这些材料高温放热、腐蚀设备、污染环境、危害健康，甚至引发矿井火灾和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生产厂家必须取得相应产品的检测检验证书，并按相应标准开展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煤矿在使用前应当组织安全性、环保性评估。安全性评估主要包括易燃性、产热性、阻燃性和抗静电性，环保性主要包括毒性、刺激性、有害物质限量。

“4.6”，我国煤矿数量从上世纪80年代的8万处之多已降至2020年底的4100处左右，由于部分煤矿闭坑期间，未采取有效防灭火专项措施，遗留发火隐患，威胁受影响的周边生产矿井，甚至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制定闭坑矿井防灭火专项措施，防止闭坑期间及闭坑后发生井下火灾。

火灾预防：

“5.1.1.1”，综合考虑目前国内最低可采煤层厚度，结合煤矿现场自然发火等灾害防治实践，本条中应当进行鉴定的煤层指0.3m及以上的煤层。新建矿井或改扩建矿井，以及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对揭露的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鉴定。

“5.1.1.3”，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同一煤层应当至少测定1次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当采煤工作面采煤工艺、巷道布置、通风方式、地质条件等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工作面的推进度、采空区漏风量、遗煤分布规律等发生变化时，或开采煤层出现火成岩侵入等特殊情况时，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将受到影响，应重新测定。

“5.1.1.4”，分区式通风和对角式通风优点是矿井通风阻力小、风路短、漏风少、网路简单、风流易于控制，矿井通风系统可靠性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新建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对角式通风。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通风路线是折返式的，风路长，通风阻力大，当井田走向很长时，边远采区可能出现风量不足，且通过中央采区采空

区的漏风较大，不利于煤炭自然发火的防治，矿井抗灾能力低。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只能布置1个采区生产，后期增加生产采（盘）区必须增加回风井，采用分区式、对角式或者混合式通风。

当发生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和火灾事故时，有毒有害气体可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可缩小灾区范围，减少人员伤亡。同时，为了保证采（盘）区通风系统稳定，以及为灾变之后实现风流短路和反风控制创造条件，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

“5.1.1.10”，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及时对采空区进行永久性封闭，综合考虑我国煤层的最短自然发火期和煤矿现有的技术条件，本条规定封闭必须在45天以内完成。

“5.1.2.1”，如果木料场、矸石山距进风井口过近或设置在进风井主导风向的上风侧，一旦发生火灾，火灾烟气极易进入矿井，严重威胁井下人员的安全。80m安全距离的规定最早由苏联提出的，国内也出现过当距离小于80m时，地面火灾气体进入矿井的案例。木料场与矸石山间的距离可参考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中对于“不同性质物品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的相关规定，考虑一定的安全系数，将木料场和矸石山间的安全距离确定为50m。

如果矸石山下部表土10m以浅含有煤层，矸石山自燃产生的热量会影响到该煤层，会加速该煤层的自然发火。如果矸石山设在有漏风的采空区上方的塌陷范围内，火灾热量与有害气体会从漏风缝隙进入采空区和矿井内部，引起采空区遗煤发火和威胁井下人员安全，所以不得将矸石山设在表土层10m以浅有煤层的地面上和漏风采空区上方的塌陷范围内。

“5.1.2.3”，按照GB 50383-2016《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进行煤矿井下消防用水量计算，并考虑一定的富裕系数，规定的地面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200m³的水量。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敷设到采掘工作面，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矿井的煤巷、带式输送机巷道每50 m内，其他巷道每100 m内设置支管和阀门，现场每500 m配备长度不少于50 m、管径不小于25 mm的消防软管。

“5.1.2.6”，地面井口和通风机房是煤矿井下风流经过的主要地点，如果这些地点发生火灾，烟气极易进入井下，威胁井下人员的生命健康及生产安全。当井下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时，含有高浓度瓦斯和大量煤尘的高压气流进入用烟火或火炉取暖的抽出式通风的通风机房或压入式通风的排风井口房，会引起瓦斯煤尘爆炸；而较大型的突出事故还可能会造成风流逆转，采用压入式通风的通风机房内或抽出式通风的进风井

口房如果有烟火或取暖火炉，也会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因此，规定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m内，不得有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

暖风道和压入式通风风硐是煤矿的进风口，为避免这些地点发生火灾，必须用不燃性材料砌筑。在暖风道和采用压入式通风的风硐内至少安设2道防火门，一是为了防止地面火灾产生的烟雾和有害气体直接进入井下而造成人员伤害；二是防止瓦斯喷出或煤与瓦斯突出产生的冲击波冲进暖风道机房和通风机房；三是增强矿井抗灾能力。

“5.1.2.7”，井筒是矿井通达地面的主要进出口，是矿井生产期间提升运输煤炭、运送人员、材料和设备以及通风和排水的咽喉。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的连接处等关键地点，高压电缆、管路铺设密集，箕斗、绞车等提升运输设备运行频繁，极易导致因机械碰撞、剧烈摩擦、电路短路而引起火灾。当输送带发生跑偏、打滑等异常情况时，输送带与传动滚轴之间由滚动摩擦变为滑动摩擦，大量产热，导致热量积聚引燃输送带，为避免火势通过巷道可燃性材料蔓延，因此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各20m范围内都必须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等区域存在燃油、帆布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火灾后，火势发展非常迅速，很快在整个硐室内形成高温火区，一旦烧穿支护结构或者风门、风窗等，库（室）内将发生极其危险的轰燃，火灾可向邻近区域蔓延，采用不燃材料是延缓、避免轰燃和火势扩大的重要途径。另外，硐室内可燃物燃烧时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这些气体进入回风巷道内，将使处于火源下风侧的井巷及作业区烟气弥漫，造成该区域内工作人员的窒息和中毒伤亡事故，因此，需要在硐室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门，一旦硐室内部发生火灾时，便于人员撤离，并防止人员拥挤在门口处而打不开防火门，延误人员撤离火区。为防止硐室外部发生火灾时蔓延至硐室内，防火门外5m内的巷道，应砌碛或采用其他不燃性材料支护，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井下爆炸物品库的永久支护必须满足坚固耐用和服务年限长等要求，采用金属支架和金属锚杆等支护方式，虽能满足坚固耐用和防火要求，但不防渗漏、不能预防静电。因此，井下爆炸物品库必须采用砌碛或者用非金属不燃性材料支护，风门、风窗必须采用不燃性材料。库房两侧出口长度不低于5m的巷道采用砌碛或不燃性材料支护，除满足坚固耐用要求外，主要起防火隔离带作用。

“5.1.2.9”，焊接工作中会产生大量火星和高温焊渣，成为引发火灾事故的点火源，因此，必须对井下焊接工作进行严格控制。焊接工作进行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进行检查

监督，作业地点前后两端各10m的范围内应当是不燃性支护材料，有专人进行喷水降温，并对作业地点进行清理，隔离焊渣飞溅区域内的可燃物，防止火花和焊渣飞溅到工作区域内的可燃物上将其点燃，造成火灾事故。为确保灭火工作可靠性，开展焊接工作地点必须至少备有2个灭火器。

为确保施焊工作的安全，对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地点的风流中甲烷浓度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不得超过0.5%；巷道内可能存在局部瓦斯积存的现象，因此在焊接作业开始前要确保作业地点附近20m范围内无瓦斯积存。焊接完毕后，应再次对作业地点洒水降温，并安排专人在作业地点检查1h，确保高温点已完全消除。

“5.1.2.11”，煤矿井下环境复杂，剩余的汽油、煤油在煤矿井下存储诱发煤矿井下火灾的风险变大，所以煤矿井下剩余的汽油、煤油必须运回地面，严禁在井下存放。为确保安全，原则上所有柴油机车都应在地面加油，但近年来随着井下运输的发展，以单轨吊辅助机车为代表的燃油型运输设备在煤矿井下得到推广应用，单轨吊辅助机车柴油用量大且固定安装在井下，运至地面加油困难，频繁向井下运送柴油也存在较大危险。因此，可在井下合适地点建立独立通风的专用硐室，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后，可在井下贮存不超过矿井3天需要量的柴油。硐室内应满足机电设备硐室安全要求，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现场负责人员必须对灭火设施、消防器材做到熟练掌握使用。

“5.1.2.18”，瓦斯泵房建设地点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得小于50m，主管道从回风井入井，泵房和排空管应当按照GB 50057-202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防雷电设施。通往井下的抽采管路应当按照GB 50471-2008《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采取防雷和隔离措施。瓦斯泵房内电器设备、照明和其他电器仪表及电缆接线处等都应当采用矿用防爆型，否则必须采取防止电火花的安全措施。为防止泵房发生火灾或泵房外发生火灾波及泵房，泵房必须采用不燃性材料建筑，并且泵房周围20 m范围内禁止堆积易燃物和存在明火，并必须安装防雷电装置。

井下抽采瓦斯的条件比较复杂，有的抽采地点（如采空区）抽出的瓦斯浓度较低，抽采钻孔及抽采管路都有发生漏气的可能，抽采管路内的瓦斯浓度有可能下降到瓦斯爆炸上限。而干式抽采瓦斯的叶轮无水环封闭，可能产生机械摩擦火花引爆瓦斯，所以在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的管路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

“5.2.3”，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的封闭采空区及其他密闭区，每周1次抽取气样进行分析，可利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或密闭监测系统进行监测；同时利用温度监测仪

器对采空区内气温及出水温度进行监测，利用U型压差计或具备测量压差的仪表等对密闭内外压差进行监测。发现有自然发火预兆的，应每天抽取气样进行分析。

“5.2.5”，当采用干式排渣工艺进行钻孔施工时，可能因钻孔温度过高造成煤层自燃而产生一氧化碳，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中毒死亡。因此，施工长度大于20m的煤层钻孔，且采用干式排渣工艺施工时，应当在施工地点回风侧10m范围内同一帮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悬挂一氧化碳报警仪。

“5.2.8”，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以输送带作为承载体和牵引体的一种连续输送机械。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会因超载、张紧力下降、沿线托辊阻力变大、卸载受阻、输送带触碰异物等原因，使系统总阻力大于传动滚筒与输送带间的摩擦驱动力，致使输送带与传动滚筒表面发生打滑现象，长时间打滑摩擦产生的热量会引燃输送带；因托辊损坏，轴承座与轴摩擦产生的热量也能够引燃输送带；此外，外来火源同样会使输送带燃烧。带式输送机巷道应加强巷道维护和带式输送机运行管理，带式输送机机头和机尾滚筒下风侧10~20 m范围内应设置一氧化碳、温度和烟雾传感器。装有带式输送机的运输巷作为进风巷时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超过1000m至少增设1处监测点，并应实现带式输送机火灾监测预警功能。

“5.3.2.2”，为达到预期惰化效果，注入氮气（二氧化碳）的浓度越高越好。从经济层面以及适用于煤矿井下防火的实际出发，注入的氮气浓度不小于97%，二氧化碳浓度不小于99%。

“5.3.2.6”，采用氮气（二氧化碳）防火时，由于氮气（二氧化碳）具有窒息性，为防止注入采空区的氮气（二氧化碳）外漏至工作面作业空间，造成人员伤害等事故，必须对回风隅角氧气浓度进行监测。当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采用二氧化碳防火时，必须对采煤工作面进、回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进行监测，以保证作业人员长期处于该环境中，其健康不会受到影响。具体为：进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不应超过0.5%，回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不应超过1.5%，若超过规定值，则工作面必须立即停止灌注二氧化碳，撤出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5.3.4.2”，采空区密闭墙周边煤体在矿压作用下强度降低，受力破碎，煤体内裂隙也逐渐增大、增多，导致漏风加大，易形成破碎煤壁和采空区自燃隐患。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封闭采空区时，构筑不少于2道永久密闭墙，并在墙体中间采用不燃性材料进行充填构成双墙充填密闭，其具有很大的强度，能耐压，可用于倾斜

巷道和水平巷道。两道墙体之间应采用河沙、粘土、粉煤灰、或凝胶等不燃性材料充填，严禁采用聚氨酯高分子材料充填。

“5.3.5.3”，本条规定气源入口压力不低于0.2MPa是为了使浆液和气体充分混合，以及满足三相泡沫的长距离输送和灌注的要求。尤其是长距离输送三相泡沫时，发泡器入口的压力应当大于该点至灌注点间的泡沫流动阻力，以满足三相泡沫防火较大区域的要求。

应急处置：

“6.1.2”，为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在进、回风侧都必须安排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 and 风流变化。当瓦斯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再向指挥部报告。

“6.4.3”，当火区接近封闭时，火区内的进风压力降低造成瓦斯浓度快速上升。此时为了防止封闭区内的混合气体发生爆炸，矿山救护队指挥员必须做好撤退的准备。当密闭墙封顶后，立即带领全体救护队员迅速离开施工的危险区域。火区封闭后，仍有较大可能发生爆炸，因此检查或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在火区封闭完成24小时后实施，火区条件复杂时应延长至48小时或72小时后进行。

火区管理：

“7.3”，散料在堆放时能够保持自然稳定状态的最大角度（倾斜面和水平面的角度）称为安息角，也称休止角。煤矸石的安息角为35°，当煤层倾角大于煤矸石的安息角后，一旦在火区下部回采，隔离煤（岩）柱不仅受顶底板矿山压力的作用而产生变形破坏，而且还受倾斜方向冒落矸石重力分力的作用影响，隔离煤柱的稳定性很差甚至很难留住，易造成上下区段连通，火区内富集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将通过裂隙涌入工作面，火区内尚未熄灭的火源掉入下部区段并引燃遗煤，甚至发生瓦斯燃烧及爆炸事故。因此，本条规定“煤层倾角在35°及以上的火区下部区段严禁进行采掘工作”。

“7.5”，封闭的火区，必须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后，方可注销或者启封，否则，如果判断错误，将会发生复燃，造成启封失败甚至引发人员中毒窒息或瓦斯爆炸事故，引发二次灾害。

关于火区内的空气温度要求下降到30℃以下，或者与火灾发生前该区的日常空气温度相同。温度的测定应在大气压力稳定或下降期间于回风侧防火墙内测定，并以最大值为准。关于火区内空气中的氧气浓度要求降到5.0%以下。封闭火区内氧气浓度低于5.0%时，火势将逐渐减弱直至熄灭。氧气浓度在2.0%以下时，火将完全熄灭。若火

区内空气中无乙烯、乙炔气体时，可判定隐蔽火源温度在100℃以下，入伙火区内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稳定下降，直到稳定在0.001%一下，说明隐蔽火源得到了有效控制。火区内的空气温度及出水温度明显高于日常温度，说明火区内仍存在高温火源。因此，规定根据火区内的空气温度、出水温度、氧浓度、乙烯、乙炔以及一氧化碳浓度多想指标综合推断火区是否已经熄灭，要求各项指标持续稳定1个月以上，方可认为火已熄灭。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直接依据，与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互相衔接，基本精神保持一致，符合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与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产生抵触。在制定过程中，仅有《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可作为参考。该标准符合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严的要求对《煤矿安全规程》强制性条款要求起到很好的技术支撑与衔接作用。作为强制性标准，不仅提升了标准的地位，又使得涉及重大安全保障的煤矿防灭火技术应用更加科学、规范。

本标准不涉及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未查阅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调研煤矿、监管部门、设计院、高校、制造厂商、检测机构等多家单位，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为6个月。

本标准遵循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有效衔接《煤矿安全规程》，作为综合性煤矿防灭火技术标准，是《煤矿安全规程》防灭火部分的执行说明和细化延伸，是《煤矿防灭火细则》的强制执行文件，具有协调性和统一性。

标准所涉及的防灭火技术，在我国煤矿应用比较广泛，本标准主要为规范其应用方式，无需过长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归口，建议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发布后应及时通知各相关应用单位、机构、企业贯彻标准学习，必要时集中组织相关应用人员学习。标准工作小组会及时收集应用人员在应用过程中的意见反馈，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当地地方政府、煤矿企业、有资质设计院、煤矿以及监管监察部门，在进行煤矿防灭火技术审查或执法时，应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按WTO规则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对过程和服务没有特定要求。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